

## 填報指示

###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IRRBB)申報表(補充資料) (表格 MA(BS)12B)

#### 引言

1. 本申報表收集認可機構每月以港元計利率敏感負債加權平均利息成本的補充資料。
2. 本申報表收集所得資料將用作編制香港每月綜合利率，藉此反映銀行體系平均資金利息成本及變動情況。
3. 本填報指示分為三部分。A 部說明一般的申報規定，B 部列載某些項目的定義及說明，C 部列載申報表內每個項目的具體申報規定。

#### A 部：一般指示

4. 部分認可機構<sup>1</sup>須填報本申報表，以反映於每月最後一個公曆日的持倉，並於每月結束後 14 日內遞交金管局。如遞交期限當日是公眾假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按單獨基礎填報本申報表，並可選擇一致性地填報本地辦事處的持倉或本地與海外辦事處的合計持倉。海外註冊認可機構只須填報香港業務的持倉。
5. 本申報表涵蓋資產負債表內負債。須遵守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sup>2</sup>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非豁免機構)，只須填報銀行帳的持倉。其他機構，即本地註冊而獲豁免遵守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者(獲豁免機構)，以及不獲豁免遵守本地 IRRBB 框架的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應填報銀行帳及交易帳的合計持倉。
6. 本申報表內所有持倉應按照最早的重訂息率日期(見以下第 8 段)列入相應時段。
7. 除非另有說明，填報數字應以名義值為準。所有數額應以最接近的百萬港元表示。

#### B 部：定義及說明

8. 關於不同利率敏感負債，最早的重訂息率日期應依照表格 MA(BS)12A 「填報指示」第 11 段的指示。本申報表列入現金流所用方法，應與表格 MA(BS)12A 所用者一致。

---

<sup>1</sup> 在 2019 年 6 月底前須填報表格 MA(BS)12(i) 的 IRRBB 申報機構(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R-1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第 4.4 分節)已自動包括在內。其他 IRRBB 申報機構或會以通知方式受到涵蓋。

<sup>2</sup> 市場風險資本充足制度詳情，包括最低豁免準則及獲豁免機構相關的其他規定，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

9. 就本申報表而言，利率敏感負債包括不涉及正式支付利息，但其價值會對利率變動有敏感反應的項目。一般而言，這些項目包括折價發售的金融工具(如外匯基金票據及零息債券)。
10. 機構應在第 1b 項填報存款額。存款指尚欠非銀行客戶的存款負債，其定義應如「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 MA(BS)1)第 6 項所述。
11. 至於有內含期權的負債，機構應根據表格 MA(BS)12A 的填報指示第 14 段拆分為內含期權及基礎負債。基礎負債應按最早重訂息率日期填入適當時段(見以上第 8 段)。內含期權無須填報。
12. 分期而不是到期一次過償還的負債，應分作不同部分，並根據每部分的重訂息率日期列入適當時段。
13. 就本申報表而言，內部交易指機構在相關填報範圍內(參閱上文第 4 及 5 段)不同部門之間的交易。銀行帳內的內部交易無須填報。本申報表填報內部交易所用方法，應與表格 MA(BS)12A 所用者一致。

### **C 部：具體指示**

14. 第 1 項(A)至 (O)各行及「總計(A)至 (O)」——總計利率敏感負債

在各相應項下(A)至(O)行及「總計(A 至 O)」填報所有時段的第 1a 及 1b 項。

在第 1c 及 1d 項下(A)至(O)行分別填報同一行的總計利率敏感負債及存款的加權平均成本。所有利率應以四捨五入方法化至小數點後兩個位。附件 1 載有計算方法的例子。計算所用利率應為適用於申報日期的利率。機構無須在「總計(A 至 O)」填報第 1c 及 1d 項。

另一做法是機構可選擇在「總計(A 至 O)」行填報第 1a 及 1b 項的總計名義值，以及在「總計(A 至 O)」分別填報第 1c 及 1d 項的所有利率敏感負債總計加權平均成本及存款加權平均成本，而不是在(A)至(O)各行逐一填報第 1a、1b、1c 及 1d 項的數字。

15. 第 1 項(P)行——總計利率敏感負債(帳面值)

填報第 1a 項(A)至(O)行所涵蓋的總計負債帳面值。

16. 第 1 項(Q)+(R) 行——總計非利率敏感負債(帳面值)

填報權益資本與其他非利率敏感負債帳面值的總和。

17. 第 1 項(Q)行——權益資本(帳面值)

這包括申報機構的資本、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及損益帳，並應以表格 MA(BS)12A 填報這些項目所用的相同方式填報。利率敏感資本項目(如優先股及後償債務)應相應填入利率敏感負債。

18. 第 1 項(R)行——其他(帳面值)

這包括例如非利率敏感的應付項目 / 負債，以及貸款虧損準備金等。無報酬存款(例如某些往來帳戶的存款)應列作利率敏感負債下的無期限存款，填報方式應與表格 MA(BS)12A 填報這些項目所用方式相同。

一般準備金及其他準備金應以表格 MA(BS)12A 填報這些項目所用的相同方式填報。

19. 第 1 項「總計(P 至 R)」——總計負債(帳面值)

填報總計利率敏感與總計非利率敏感負債(帳面值)相加的總和。沒有海外分行的本地註冊及獲豁免機構，以及不獲豁免遵守本地 IRRBB 框架的境外註冊機構應注意：在本項下填報的港元持倉，應與在表格 MA(BS)1 第 11 項及 24 項下有關欄內填報的「總負債」及「準備金」數額相符。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計算加權平均利息成本

以下舉例說明如何計算加權平均利息成本。(請注意所用利率僅供說明，申報機構應採用本身利率敏感負債所適用的實際利率。)

<u>第 1a、1b 項</u>	<u>填報數額</u>	其中
(A)行	100	20 的月息率 2%，80 的年息率 8%
(B)行	350	200 的年息率 10%，150 的年息率 9%
(C)行	50	50 的年息率 12%
(D)行	0	
(E)行	0	
(F)行	0	
(G)行	0	
(H)行	0	
(I)行	500	200 的年息率 13%，300 的年息率 14%
(J)行	0	
(K)行	0	
(L)行	0	
(M)行	0	
(N)行	0	
(O)行	0	
<b>總計(A 至 O)行</b>	<b>1000</b>	

在第 1c 及 1d 項填報的加權平均利息成本計算如下：

- (i) (A)行  

$$(20 \times ((1 + 2\%)^{12} - 1) + 80 \times 8\%) \div 100 \times 100\% = 11.76\%$$
- (ii) (B)行  

$$(200 \times 10\% + 150 \times 9\%) \div 350 \times 100\% = 9.57\%$$
- (iii) (C)行  

$$(50 \times 12\%) \div 50 \times 100\% = 12.00\%$$
- (iv) (I)行  

$$(200 \times 13\% + 300 \times 14\%) \div 500 \times 100\% = 13.60\%$$
- (v) 「總計(A 至 O)」行  

$$(20 \times ((1 + 2\%)^{12} - 1) + 80 \times 8\% + 200 \times 10\% + 150 \times 9\% + 50 \times 12\% + 200 \times 13\% + 300 \times 14\%) \div 1000 \times 100\% = 11.93\%$$